（上接B31版）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按照目标配置采用了复合指数，即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用以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发生及拟发生改革的国有企业公司的市场整体表现状况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2 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来源于《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3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5,188,840.81	87.25
	其中：股票	585,188,840.81	87.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079,040.00	5.98
	其中：债券	40,079,040.00	5.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06,737.60	2.64
8	其他资产	7,718,505.68	1.15
9	合计	670,693,124.0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7,164,903.45	32.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190,000.00	0.7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9,529,588.27	40.73
J	金融业	92,970,849.09	14.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500.0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5,188,840.81	88.44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65	东华软件	4,000,000	36,000,000.00	5.44
2	601688	华泰证券	2,250,000	35,437,500.00	5.36
3	600030	中信证券	2,099,961	35,048,349.09	5.30
4	603799	华友钴业	650,000	34,638,500.00	5.24
5	300571	平治信息	600,000	34,290,000.00	5.18
6	300059	东方财富	3,000,000	33,750,000.00	5.10
7	000977	浪潮信息	1,300,000	31,304,000.00	4.73
8	000066	中国长城	4,500,000	29,565,000.00	4.47
9	300348	长亮科技	1,200,000	29,436,000.00	4.45
10	603019	中科曙光	550,000	25,784,000.00	3.9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79,040.00	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79,040.00	6.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79,040.00	6.0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398,400	40,079,040.00	6.0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华泰证券（证券代码60168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内部制度不完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警示。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6,634.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10,757.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4,907.47
5	应收申购款	96,206.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18,505.6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6.29-2015.12.31	11.80%	1.16%	-15.73%	2.65%	27.53%	-1.49%
2016.01.01-2016.12.31	-20.48%	1.74%	-11.92%	1.42%	-8.56%	0.32%
2017.01.01-2017.12.31	8.21%	1.02%	12.35%	0.55%	-4.14%	0.47%
2018.01.01-2018.06.30	-10.91%	1.57%	-11.00%	0.94%	0.09%	0.63%
2018.01.01-2018.09.30	-18.61%	1.58%	-11.55%	1.01%	-7.06%	0.57%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8.09.30	-21.70%	1.43%	-26.24%	1.43%	4.54%	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9日。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4.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释义”。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更新了“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8、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0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2018年10月30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的议案》。一期及二期项目已于近期开工建设，为壮大产业规模，在规划投资建设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与二期项目的同时，公司亦同步开展三期及四期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为顺利推进翁源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致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公司以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致能公司提供担保，与银行协商后确定贷款利率，担保目标期限为15-20年。致能公司股东韶关市方夏商务有限公司（下称“方夏公司”）用其持有的致能公司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致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致能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3、注册地点：翁源县官渡镇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二楼7号办公室

4、法定代表人：杨堂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情况：致能公司股东分别为公司、方夏公司，持有致能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0%、20%。

8、致能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财务信息

截止2018年9月30日，致能公司总资产1,485.16万元、负债总额45.21万元、净资产1,439.9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致能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主要内容暂定如下，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一）规模：致能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利率：公司与银行协商后确定贷款利率。

（三）担保目标期限：15-20年。

（四）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致能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规模仅为最大数，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使用授信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一）按照经营发展战略，为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其中翁源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是公司近期规划大力投资建设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之一，该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对此，致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投资建设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公司以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致能公司提供担保，方夏公司用其持有致能公司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500.09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5.92%；包含上述全部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95,500.0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3.88%。

公司的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株洲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0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分别为欧德全、程靖刚、林东军、李国强、郭景彤。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德全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0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月31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下称《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为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一、《担保公告》第一大点第一小点“担保情况”第二段原为：

“为顺利推进翁源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致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为致能公司提供担保，致能公司股东韶关市方夏商务有限公司（下称“方夏公司”）用其持有的致能公司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现为：

“为顺利推进翁源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致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公司以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致能公司提供担保，与银行协商后确定贷款利率，担保目标期限为15-20年。致能公司股东韶关市方夏商务有限公司（下称“方夏公司”）用其持有的致能公司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公告》第三大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原为：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协议为准。”

现为:

担保主要内容暂定如下，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一）规模：致能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利率：公司与银行协商后确定贷款利率。

（三）担保目标期限：15-20年。

（四）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致能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规模仅为最大数，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使用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　编号：2019－0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副总经理王晓英女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王晓英女士暂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王晓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 1 月 31 日，王晓英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数量
王晓英	副总经理	489,400	122,350	0.017%	0

王晓英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相关说明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已实施完毕，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培教先生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方培教先生于2019年1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6月22日，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方培教先生于2017年6月23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3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截至本公告日，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5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2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

本次质押后，方培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250,000股（包含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9,250,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3、方培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方培教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1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2）。上述公告中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需要做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3: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1、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3、产品代码：H0002128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15%—2.9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

（二）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1、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3、产品代码：H0002128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15%—2.9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18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8/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69.86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1/4	2018/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